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15-02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1、2015 年 4 月，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对本案被告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凯迪”）人民币 4,275.01 万元范围内的银行存款及相应价值财产采取查封、冻结、扣押的保全措施，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支持。

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24）。

2、2015 年 6 月，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6,865,000 元，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 130,512.75 元。随后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。

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44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5）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404 号，准许公司撤回起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上述应收账款已经收回，公司已冲回前期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68.65 万元，因此公司本年利润总额将增加 368.65 万元，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半年度审计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